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于2019年9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光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张光华先生的简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张光华先生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增补张光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并同意将该提名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9日

附件:

张光华，男，1972年生，北京市人，曾任联创投资合伙人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 NQ mobile group 副总裁，新浪微博投资基金顾问，中关村物联网联盟副秘书长，中关村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副秘书长，中关村国际创客中心顾问，中国国际商会理事，美国商会企业代表，北京邮电大学国家科技园顾问，北京邮电大学国际学院导师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企业准油股份(002207.sz)董事长，董事、法人，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运营管理以及投资管理相关经验。在互联网、高科技、产业园运营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，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自性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前瞻性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光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